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辉县市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委托方（甲方）：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8日

甲方：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

乙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辉县市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内容及范围：

本次辉县市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辉县市化工园区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辉县市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按照化工园区的规划范围，编制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项目范围为：辉县市化工园区西片区总用地面积 143.52 公顷，东片区总用地面积 79.89 公顷。

二、委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乙方评估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开展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收集齐甲方提供的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且甲方对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无异议后 4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辉县市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版)》6份，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辉县市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版)》无异议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专家对《辉县市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版)》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乙方应于 2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辉县市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版)》6份。若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完成项目工作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费用及支付

(1) 辉县市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合同款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元) (含评审费)，支付方式为转账。

(2)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合同额 50% 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甲方在《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版)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额费用，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乙方收到全部合同款后交付甲方《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最终版)6份。

(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0609200517596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要求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现场，甲方应派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和检测，并配合提供方便使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工作进行顺利。

(3) 为乙方的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后，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及时提供评审会专家意见所要求的证照文书或不能及时落实专家组意见而导致无法及时完成项目最终版技术报告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在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项目合同款。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严肃的原则开展工作，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对出具的报告负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项目报告的内容全面准确，结论客观、公正。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4) 乙方在提交项目最终版技术报告时，应同时返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作顺利开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遇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该事由发生后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



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八、附则

-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 方：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顺河路1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